

证券代码：834937

证券简称：晨辉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朱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度工作以及2022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。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超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朱超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。朱超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雪柯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赵雪柯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份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满止。赵雪柯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晨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9日